

首例！澳門台灣登記同婚 法院判准

2021-05-07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灣同志目前僅能與另廿七個同婚合法國家的伴侶結婚，澳門人阿古與台灣人信奇向中正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遭拒，提起訴訟。</p> <p>兩人委請伴盟律師團提告，主張依澳門民法典第廿四條、第卅條、第四十八條等衝突法規定，澳門人婚姻關係是採澳門屬人法，意即個人常居地法。「台灣」就是阿古常居地，適用反致原則後，阿古婚姻關係成立要件應依台灣同婚專法而非澳門民法。</p> <p>法院採律師團的主張，認為本案適用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，判兩人勝訴。兩人昨在律師團陪同下聽判。阿古表示，除了他們這段同志戀情外，還有很多跨國同志在等判決結果，而婚姻在兩人的生命中非常重要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法庭地法為了找到適當的準據法而對訟爭問題的定性，是否會因為法規中內國法的規定而受影響？2.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「反致」規定的適用方式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